

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隨著民眾對於寵物健康之重視及飼養寵物人數的增加，寵物食品市場需求日益增長，寵物健康問題也日益受到關注。然而，市場上部分寵物食品存在成分不明、衛生安全疑慮，甚至可能含有有害物質，對寵物健康構成威脅，並引發消費者擔憂。因此，建立一個完善的寵物食品安全監管框架，加強對寵物食品之管理，保障寵物健康，避免因寵物食品安全問題引發之健康風險，同時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內寵物食品市場發展，已勢在必行。現行不少先進國家如美國、歐盟和日本等地，針對寵物食品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監管體系，涵蓋成分標示、製造標準、進出口檢驗等多個方面。我國制定寵物食品管理法，不僅是為保護國內消費者權益及寵物健康，更是與國際標準接軌，營造產業良性發展之環境，提升臺灣寵物食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為確立寵物食品之管理與規範，保障寵物健康與安全，提升國內寵物食品品質。期望透過系統化管理與規範，全面提升我國寵物食品安全與品質，促進國人對寵物之保護意識與飼養責任之認知，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營造健康、安全、有序之產業環境，爰擬具「寵物食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本法共分為六章、計四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寵物食品諮詢會之組成及諮詢事項。(草案第四條)
- 三、有衛生安全之虞事件，主管機關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草案第五條)
- 四、寵物食品業者應符合衛生安全規範。(草案第六條)
- 五、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寵物食品衛生安全。(草案第七條)
- 六、推動促進寵物食品產業發展之方式。(草案第八條)
- 七、明定可作為寵物食品之原料或添加物。(草案第九條)
- 八、製造業應取得許可或核准後，始得製造、加工或分裝。(草案第十條)
- 九、製造寵物食品之工廠，應取得製造登記並符合工廠設置標準。(草案第十一條)
- 十、輸入寵物食品應申請查驗並申報相關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於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十一、寵物食品業者之追溯管理。(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指定寵物食品專責人員及設置寵物食品營養管理師。(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三、寵物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草案第十六條)
- 十四、寵物食品業者應以密封包裝或容器方式販售或贈與寵物食品。(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五、寵物食品及其包裝、容器，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等而公開陳列情形。(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六、寵物食品應標示事項及相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七、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辦理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之檢驗；發布寵物食品衛生資訊應包含之內容。(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十八、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網頁涉有違法時，應先行限制瀏覽等必要處置。(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九、主管機關之行政調查手段。(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寵物食品涉有違反本法規定時，寵物食品業者通知下游業者、收回產品之義務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一、主管機關依抽查、檢驗結果所為之處分。(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二、舉發或查獲違法行為者之獎勵及保密等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三、違反本法之處罰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至三十四條)
- 二十四、寵物食品基金之設立、來源及其用途等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
- 二十五、主管機關收取規費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三十六條)
- 二十六、過渡條款。(草案第三十七條)
- 二十七、本法施行之日起，動物保護法關於寵物食品規定不再適用。(草案第三十八條)
- 二十八、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三十九條)
- 二十九、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條)

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管理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保障寵物健康，維護消費者之權益及寵物食品事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法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俾明職權之所屬。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指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寵物食品：指供寵物食用之下列產品及其原料： （一）完全日糧：指其營養成分足以作為日糧之食品。 （二）輔助性食品：指僅具一定比例營養成分，須與其他寵物食品結合使用之食品。 三、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販賣、運送、貯存、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四、製造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或分裝之業者。 五、容器或包裝：指與寵物食品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標示：指於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七、營養標示：指於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寵物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說明。	一、為明確本法適用之「寵物」範疇，爰訂定第一款規定。 二、參考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FD&C Act）、歐盟 767/2009 號指令及日本寵物食品安全法（愛玩動物用飼料の成分規格等に関する省令）等先進國家規範，另參酌美國國家科學研究委員會（NRC）、美國飼料管理協會（AAFCO）及歐洲寵物食品工業聯合會（FEDIAF）針對犬、貓訂定最低及最高營養含量標準；又為對於不同類型寵物食品進行有效管理，於第二款定明寵物食品之定義，且將寵物食品分為單獨使用，即滿足每天所需全部營養總量之「完全日糧」及須與其他寵物食品結合使用之「輔助性食品」二類。 三、為能有效管理寵物食品之各個環節，第三款所稱寵物食品業者涵蓋寵物食品所有經營活動或產銷鏈，包括製造、加工、分裝、販賣、運送、貯存、輸入及輸出之樣態，以資明確。 四、於寵物食品供應鏈中，製造、加工、分裝業者扮演至關重要之角色，蓋其對寵物食品之質量，將直接關係到寵物健康，因此第四款明確定義製造業者，期能夠加強對之監管。

	五、為防止寵物食品在貯存或運輸過程中受到污染，故第五款定義容器或包裝，例如瓶子、罐子、袋子或其他形式等。 六、為確保寵物食品資訊能清晰、準確地傳達，防止虛假不實宣傳，並保護消費者知悉權利及寵物健康，第六款明確定義寵物食品標示範疇。 七、為避免對於寵物食品之誤導性宣傳，並確保營養資訊一致性呈現，協助消費者瞭解產品是否符合寵物營養需求，於第七款定義營養標示。
第四條 為維護寵物食品安全與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獸醫、動物營養學、風險管理、農業、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寵物食品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 一、以科學證據為原則，風險評估為基礎，訂定寵物食品管理措施之事項。 二、寵物食品之衛生安全及營養、廣告標示、檢驗方法之事項。 前項諮詢會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為期透過專業知識和科學方法，確保寵物食品管理措施之有效性與科學性，並促進相關政策透明度和公正性，於第一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寵物食品諮詢會及相關諮詢事項。 二、為免性別比例失衡，亦針對不同專業議題有更深入討論，提高諮詢效率、專業性及程序正當性，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實施寵物食品衛生安全監測，於監測發現有危害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通知寵物食品業者自主檢驗。 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一、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意旨，建立符合滿足寵物健康安全食品以及民眾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為對重大或突發性寵物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之風險能有效管理，主管機關對事件之風險程度加以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於有充分科學證據時，得以預防原則（Prevention Principle）為基礎；在科學證據不足時，得以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為基礎，爰訂定第三項。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第六條 寵物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寵物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寵物食品業者，應符合寵物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前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確保寵物食品於製造、加工、分裝、販賣及輸入之每一環節均符合衛生標準，即從源頭至最終產品均具安全性，於第一項規定寵物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寵物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ood Hygiene Practices, GHP）。 二、美國、歐盟、日本及國際規範 Codex 等，均已推動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系統制度，已是全球普遍認定最佳食品安全控制方法，故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業者應符合 HACCP 系統，以助於有效識別和控制生產過程中之危害，降低風險。 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法規命令訂定之事項予以明定，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寵物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寵物食品之衛生安全。 寵物食品製造、輸入及輸出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經認可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但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寵物食品業者，其類別及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實驗室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寵物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封存、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為健全寵物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於第一項明定各階段寵物食品業者對其產品負有落實自主管理及確保寵物食品安全之責任。 二、為強化業者自主管理，第二項明定寵物食品業者將其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料、半成品與成品應予檢驗。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三、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檢驗之寵物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寵物食品業者發現產品有問題時，應立即封存、主動回收及停止販賣所有

	相關品項，俾使寵物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獲得保障，爰訂定第四項。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促進寵物食品產業發展等相關事項。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運用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促進寵物食品產業發展相關事項。
第二章 寵物食品業者之管理	章名。
第九條 製造、加工或分裝寵物食品，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料或添加物。	為防止因使用未知或未能掌握風險之原料或添加物進行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分裝，從而導致寵物健康風險，參考歐、美、日本等國規範，本條採取正面表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使用於寵物食品之原料或添加物。
第十條 完全日糧及經指定之輔助性食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核准並發給寵物食品業者許可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非屬前項須許可之製造或輸入業者，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申請核准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第一項指定之業者、申請許可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來源證明、許可條件、許可證之核發、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前項申請核准之事項、程序、核准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把關及掌握寵物食品製造源頭，加強責任追溯，並使國內、外寵物食品業者管理強度一致，達到提升管理效能，故明定完全日糧及經指定之輔助性食品製造業、輸入業者應先取得寵物食品業者許可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非屬第一項應取得寵物食品業者許可證之製造業或輸入業者，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申請核准，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有關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許可或核准之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法規命令明定之，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完全日糧及經指定之輔助性食品製造業者之製造場所及其建築、設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並發給寵物食品製造登記證；並應符合工廠設立標準，取得工廠登記。 非屬前項業者之製造場所及其建築、設備，應符合工廠設立標準，取得工廠登記。 前二項之工廠登記，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工廠設立標準，由中	一、參酌國際管理規定與趨勢，加強規範寵物食品工廠建築與設備之設置等，確保寵物食品製造之品質，於第一項定明完全日糧及經指定之輔助性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製造登記證，並符合工廠設立標準，取得工廠登記。 二、非屬第一項之製造業者，應符合工廠設立標準，取得工廠登記即可，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登記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衛生安全、製造登記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寵物食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涉及工廠、機器配置等專業工廠硬體，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工廠設立標準；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工廠登記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一項申請製造登記證之要件、程序等事項，明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法規命令中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輸入寵物食品，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相關資訊。 輸入前項寵物食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免申請查驗。 第一項產品輸入之查驗及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一、寵物食品輸入時，應辦理輸入查驗及申報程序，爰訂定第一項。 二、考量民眾有小量攜入自用品之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免申請查驗之情形。 三、為應實務需要，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將第一項查驗或文件審核業務，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完全日糧及經指定之輔助性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加強進口寵物食品之管理及國民待遇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完全日糧及經指定之輔助性食品於輸入前，採取系統性查核。系統性查核包括針對輸出國寵物食品管理體系之書面審查、至輸出國實地查核等，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之產品始得輸入我國。 二、關於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相關事項，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四條 寵物食品業者應建立及保存寵物食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不包含直接販賣至消費者之產品流向資料。 前項業者應建立及保存資料之範圍、項目、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使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寵物食品之來源及流向，爰參考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寵物食品製造業者應建立及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 二、第二項定明寵物食品來源及流向資料之範圍、項目、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寵物食品業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寵物食品衛生安全。 完全日糧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助性食品之寵物食品製造業者，應置寵物食品營養管理師。 第一項專責人員資格、條件、前項指定寵物食品業者、寵物食品營養管理師之職責、業務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加強對寵物食品衛生安全監管，爰第一項規定，確保在生產、加工、分裝及其他環節中，均有專責人員監督和管理，以落實保障寵物產品之衛生安全。 二、確保完全日糧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助性食品製造業者，在產品配方設計、營養成分及製程品質等符合寵物營養需求，第二項規範業者應置寵物食品營養管理師。 三、寵物食品衛生安全專責人員及寵物食品營養管理師資格條件、職責、業務執行等事項，明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法規命令訂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 寵物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分散寵物食品業者理賠風險及財務負擔，明定所有寵物食品業者皆需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第三章 寵物食品之管理	章名。
第十七條 寵物食品應以密封包裝或容器之形式販賣或贈與消費者。	為明確寵物食品之責任歸屬，並避免消費市場出現逕以未密封處理形式提供消費者，導致其取得之寵物食品受到污染或標示不明情形，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十八條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一、使用第九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外之原料或添加物。 二、霉爛變質或腐敗 三、染有病原微生物。 四、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五、異物。 六、逾有效日期。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不得使用之物質。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與其安全容許量及不得使用物	一、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規範意旨，防止不合格寵物食品進入消費市場，爰為第一項規定；又考量消費市場曾有異物混入寵物食品中，顯對寵物健康構成風險，故將該等情形納入規範。 二、考量洋蔥、大蒜、葡萄或木糖醇等物質已經廣泛證實對於犬或貓健康產生危害，爰訂定第一項第七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不得使用於寵物食品之物質。 三、為確保寵物食品安全及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有關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事項，明定於第二項規定。

質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	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範意旨，為確保容器和包裝不會對寵物食品本身及寵物健康構成風險，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 一、品名。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四、營養標示。 五、製造、加工、分裝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七、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 八、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前項各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關於寵物食品應具有詳細之標示內容，使消費者可更全面了解產品相關資訊，明確列舉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強制性標示事項，寵物食品業者應如實標示，從而保障消費者「知」之權利。為提供一致性之營養成分和含量資訊，提供消費者評估產品是否符合寵物營養需求，乃將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營養成分及含量」修正為「營養標示」。 二、為使寵物食品之標示具一致性，提供消費者清晰、明確之資訊，並提高產品標示之可讀性和透明度，以防止因標示不當而引發糾紛或寵物食品之安全隱患，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涉及醫療效能者，應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理。 前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關於寵物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避免造成寵物飼主混淆及誤解；另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立法目的，係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且按同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避免不肖業者販賣非屬動物用藥品卻宣稱具療效之產品，誤導民眾認知，危及動物用藥安全，因此非動物用藥品，不得為具有療效之

	標示、宣傳或廣告醫療效能，故為符合該立法意旨，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寵物食品之相關標示、宣傳、廣告是否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有一致性之認定基準，以利各界遵循，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寵物食品及其容器或包裝之檢驗，由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檢驗之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一、第一項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範意旨，明定檢驗工作之執行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寵物食品衛生檢驗方法，未定檢驗方法者，則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寵物食品業者發布寵物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開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	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規範意旨，提高檢驗過程透明性，以及檢驗結果公正性，爰予明定。
第二十四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為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網頁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違法網頁資料，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散布、播送、販賣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違反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寵物食品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取得許可證或申請核准，擅自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寵物食品。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製造業者未取得寵物食品製造登記證或工廠登記。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並申報，擅自輸入寵物食品。 前項違法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至少六十日，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一、透過網路業者之配合，強化對違法寵物食品資訊之管理，防止對寵物健康造成重大風險之產品經由網路持續流通，爰訂定第一項規定，提供主管機關有效行政手段監督及管理網路環境中之違法行為。 二、為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之證據保留，確保違法行為得以追溯和處理，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為強化對違法行為之遏制，明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限制接取，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網路業者接獲主管機關要求提供違法網頁資料、行為人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時，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確保主管機關能有效執行行政職責，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違反第一項規定經依本法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限制接取。 網路業者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第二項違法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章 行政稽查及管制	章名。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寵物食品、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分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對於有違反第六條、第九條至十二條、第十四條至二十一條之虞者，得通知其暫停製造、加工、販賣、陳列，並得將其該項物品定期封存，由業者出具保管書，暫行保管。	依地方行政稽查、執行實務，明定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並分款臚列，說明如下： 一、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旨在實地監控生產及流通環節，以預防及發現可能存在之違規行為。 二、資料提供與查閱措施，旨在追溯寵物食品之完整供應鏈，確保各項環節合規性，並為執法提供必要證據。 三、暫停操作與封存措施，旨在防止潛在危險產品進一步流入市場，從而保護消費者權益和寵物健康。
第二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調查，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即通知下游業者，並依規定限期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一、違反第六條所定寵物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之虞。 二、使用第九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外之原料或添加物。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取得寵物食品業者許可證或未申請核准。 四、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取得製造登記證或工廠登記。	一、為避免危害擴散，當寵物食品經調查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寵物食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立即通知並收回產品，防止不安全寵物食品在市場上流通，爰第一項課予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寵物食品之通知、收回義務。 二、下游業者必須配合製造或輸入業者收回行動，達到形成上下游協同合作之監管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查驗並申報相關資訊。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寵物食品未以密封包裝或容器之形式販賣或贈與。 七、寵物食品或其容器、包裝有違反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情形之一。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收回之情形。 寵物食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收回前項所定寵物食品時，下游業者應予配合。	
第二十七條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抽查、檢驗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違反第六條所定寵物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逾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二、使用第九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外之原料或添加物，應予沒入銷毀。 三、其他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應予沒入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各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通知製造、販賣或輸入業者限期公告停止使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分裝、販賣、運送、貯存、輸入或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寵物食品業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一、對不良或不法之寵物食品，由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沒入銷毀，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針對應予沒入之寵物食品，無論銷售與否，業者均應負回收、銷毀之責，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代為執行，但相關費用應由業者負擔，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應回收、銷毀之產品，訂定處理辦法。 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免受損害，並使業者有所警惕，爰訂定第四項規定，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違規行為人名稱及違法情節等。 五、第五項規定輸入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

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或行政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為鼓勵公眾積極舉報及查獲未符合本法規定之寵物食品，乃透過獎勵機制提高監管效能，進一步保障寵物食品安全和品質，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參考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規範意旨，違反本法之行為如屬故意行為，通常是需要多人合意共謀，則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以補充勞動基準法及刑事訴訟法之不足。 三、惟食品科技日新月異，往往只有員工或同業最清楚不肖業者進料或供應鏈情形，爰訂定第五項規定，以提高檢舉動機。
第五章 罰則	章名。
第二十九條 散播有關寵物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

	(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 二、寵物食品安全與否乃涉及動物健康議題之重要資訊，如有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除將影響交易價格及業者營業信譽外，亦將引起民眾恐慌，進而危害社會秩序，爰訂定刑事處罰規定。
第三十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寵物食品有使用第九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外之原料或添加物、染有病原微生物、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或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毒者，影響動物健康甚鉅，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配合第一項刑罰，訂定第三項法人兩罰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業者之許可或核准、工廠之製造登記證；經廢止者，三年內不得再重新申請許可、核准或登記： 一、使用第九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外之原料或添加物。 二、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三、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十	一、為落實本法行政管理效能及業者懲治力度，將直接造成危害寵物健康之虞、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未依規定通知下游業者並回收產品及未遵行回收、銷毀情形等，處相當罰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業者、工廠之許可、核准或登記；經廢止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強化對網路業者於本法規定之責任，確保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能迅速且有效地處理違法內容，避免

九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四、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標示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五、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通知暫停製造、加工、販賣、陳列，或定期封存而未遵行。 六、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未通知下游業者，或未依限期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通知其回收、銷毀而未遵行。 網路業者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未限制瀏覽、移除違法網頁資料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法資訊之擴散和延續，爰為第二項，明定相應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取得許可證或申請核准，擅自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寵物食品。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製造業者未取得寵物食品製造登記證。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並申報，擅自輸入寵物食品。 明知為前項之寵物食品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標示、廣告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有前二項行為之一，情節重大足以危害寵物健康之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為確保確保寵物食品在進入市場前，經過必要之審查、檢驗程序等，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旨在擴大對涉及違法產品行為者之處罰範圍，防止不合法寵物食品進一步流通或宣傳，從而切斷違法產品之市場鏈。 三、基於源頭把關，防止業者抱有僥倖心理，企圖繞過法律程序，將未經合法檢驗或許可之產品推向市場，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其歇業、停業一	防止寵物食品業者以僥倖心理逃避法律責任，對下列違法行為訂定處罰規定，包括罰鍰、停業、歇業以及撤銷許可、核准或登記

定期間、廢止其業者之許可或核准、工廠之製造登記證；經廢止者，二年內不得再重新申請許可、核准或登記：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沒入銷毀處分。 二、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未立即封存、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製造業、輸入業之許可或核准事項有變更，未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或核准變更。 四、寵物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與保存寵物食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 五、寵物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訂辦法中有關建立與保存資料之範圍、項目、內容、方式、期限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以未密封包裝或容器之形式販賣或贈與消費者。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寵物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八、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違法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或網路使用紀錄資料。 九、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違法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或網路使用紀錄資料。 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寵物食品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查證、查核或配合之事項。	等處分，並設置了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的限制，以杜絕再犯可能性： 一、防止違規產品進入市場：違反第六條規定並被沒入銷毀的情形，以保障寵物食品之質量和安全。 二、確保回收及通報機制的執行：對於未按照第七條規定立即封存、停止製造和販賣以及辦理回收的業者，以確保問題產品能夠迅速撤回市場，防止對寵物健康造成進一步危害。 三、維護市場透明度與可追溯性：第十條規定製造業、輸入業於許可或核准事項變更時，必須申請變更；第十四條規定寵物食品業者應建立和保存完整供應鏈資料，以確保產品可追溯性和市場透明度。 四、包裝與標示：針對以未密封包裝販賣、標示不明或存在誤導性宣傳的行為，訂定處罰措施。 五、加強網路平台與業者之責任：明定網路業者保存違法網頁資料及相關記錄，並對規避或拒絕配合之行為進行處罰，確保主管機關能夠有效執法，杜絕違法信息之擴散。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業者	為落實法律規定及市場秩序之維護，對於下列行為，處以相對應處罰：

之許可或核准、工廠之製造登記證；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再重新申請許可、核准或登記：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寵物食品業者自主檢驗而未遵行。 二、寵物食品業者未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驗週期、設置實驗室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自主檢驗，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指定專責人員。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設置寵物食品營養管理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完全日糧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助性食品之寵物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食品營養管理師之職責、業務執行及管理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六、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一、不遵行自主檢驗通知：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通知進行自主檢驗之業者，爰訂定第一款規定。 二、未按規定辦理檢驗與實驗室設置：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未按規定設置實驗室或辦理檢驗週期業者，訂定第二款規定，以促使業者遵守相關檢驗標準，確保產品安全性。 三、未指定專責人員與寵物食品營養管理師：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指定專責人員或設置寵物食品營養管理師之業者訂定第三款及第四款處罰規定，確保業者在寵物食品生產過程中具備專業能力，保障產品之營養標準和安全；另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寵物食品營養管理師之職責、業務執行等規定者，於第五款明定處罰規定。 四、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對於未依第十六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業者，訂定第六款處罰規定，強調保險重要性，以確保消費者在因產品問題遭受損害時能獲得應有之保障。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寵物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寵物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一、為保障寵物食品消費者之權益，爰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寵物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設立。 二、第二項明定寵物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 三、第三項明定寵物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監督補助業務。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動物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寵物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三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基金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等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為遵循。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寵物食品業者申請許可、核准或登記之審查及證照之核發、寵物食品之檢驗，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確保行政機關審查與檢驗工作資源，使費用收取具公正性與透明性，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日前，已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三規定申報之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相關登記、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屆期未完成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處理。	過渡條款。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動物保護法關於寵物食品規定不再適用。	為避免法律適用重疊或衝突，使寵物食品之管理和監管依據具一致性，爰明定本法

	施行後，動物保護法關於寵物食品規定不再適用。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